163

偃师市首阳山办事处前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次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偃师市首阳山办事处前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次供配电工程

委托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供配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设计方：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

2.2、委托方提交的基本资料；

2.3、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 《河南省城镇新建住宅项目电力设备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2016 年版）；

（6） 《河南省城镇住宅电力设施建设技术规范》（2015 年版）；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 《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2016 年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工程设计合同书；

3.2、工程设计委托书及要求；

3.3、其它有关补充文件。

第四条 主要工作内容

4.1、工程名称：偃师市首阳山办事处前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次供配电工程

4.2、设计项目负责人：邵笔贵
证书编号：DF164100243

4.3、设计内容：

4.3.1、确定变配电系统型式：

（1）确定负荷等级：1、2、3级负荷的主要内容；

（2）负荷计算：根据建筑电气专业提供的设备资料，分类进行负荷计算，并算出总负荷；

（3）根据确定的变配电方案，提出电源数量及回路数要求，向业主了解电源引自何处；确定高低压供电系统结线型式及运行方式；确定重要设备的供电方式；明确是否需要设置备用电源；

（4）确定变配站的数量、位置、面积，绘制设备布置平剖面图；

（5）确定配电干线主要敷设路径及敷设方式；确定各主要配电间、电气管井位置；

（6）从电源点开始，居民至表箱，商业及公用到低压配电柜或箱变。

4.3.2、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1）施工图设计说明、接地装置施工图、箱变接地及安装基础图、箱式变电站一次系统接线图、主要设备材料汇总表、高压侧电缆走径图、高压侧工程量一览表、低压侧电缆走径图（居民）、表箱内部安装示意图、电缆通用施工说明、电缆敷设尺寸图等；

（2）施工图纸6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该项目经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含税）为：￥4575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5.2、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均不调整合同价格。如工程规模发生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该项目一期设计成果，并通过当地供电局审图部门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6套施工蓝图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即：￥13725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6.2、该项目一期电力施工完毕，7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10%即：￥457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6.3、乙方完成该项目二期设计成果，并通过当地供电局审图部门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6套施工蓝图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30%即：￥13725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6.4、乙方完成该项目三期设计成果，并通过当地供电局审图部门审查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6套施工蓝图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的30%即：￥13725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第七条 各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向乙方提供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方便，且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7.1.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1.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负责协助乙方上报设计文件并及时协助办理审批的相关手续；

7.1.4、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审查的除外)；

7.1.5、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按国家规定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工作，负责收集必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7.2.2、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7.2.3、乙方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改或补充，以达到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通过要求为准；

7.2.4、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设计工期

8.1、方案确定后15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

8.2、初步设计方案确定后15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乙方提交的审定后的成果，所属权甲方所有；

9.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其他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合同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因勘察设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引起返工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完善工作任务并承担赔偿责任；

10.3、甲方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0.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10.5、合同违约金额度暂定为合同总价的10%，如国家有出台关于合同违约额度的新规定，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与索赔

11.1、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结束为止；

12.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2.5、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办理公证。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和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河南鸿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首阳大厦 6 楼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2 号楼 12 层
邮编：471921	邮编：450000
联系人：	联系人：马磊
电话：0379-60215050	电话：156177180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号：258571619443	账号：257214122960
税号：91410381MA9F9B1W42	税号：91410100587074809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偃师政采磋商(2021)0218号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偃师市首阳山办事处前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次供配电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公司于2021年07月26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确认，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偃师市首阳山办事处前纸庄后纸庄城东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次供配电工程设计
中标金额（人民币）	小写：457500元
	大写：肆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项目负责人	邵笔贵
设计周期	15日历天
设计要求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要求且通过电力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请贵公司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15天内，办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1年7月28日